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09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861 号）文件要求，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652.14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局中央和市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具体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二、下达你局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和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具体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2。

三、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099.84 万元，已全部通过《西安市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市财函〔2023〕624 号)下达。请贵单位尽快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工作,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四、有关要求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贵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金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直达资金)
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3.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直达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国土绿化支出-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中央直达资金 (已通过市财函[2023]624号 下达)	下达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	市级资金
西安市 长安区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和综合执法局	621.44	186.72	59.36	127.36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人

序号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1 森林管护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项目单位	金额	备注	项目单位	金额	备注
1	沔峪林场	164.35		沔峪林场	34.3	
2	五台林场	67.74		五台林场	34.3	
3	大峪林场	129.96		大峪林场	15.72	
4	西安市长安区 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和综合执 法局	19.05	按 5% 提取			
合计		381.1			84.32	

附件 3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和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项目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72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中央直达资金 59.36 市级资金 127.3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促进加快油茶发展；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际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商：实施林业 草原科技推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38.1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覆盖率（%）	24.95%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持续增长
		成本指标	国费油林保护补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4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项目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42	
	其中：财政资金（中央/省级/市级）		中央 465.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38.11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24.95%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